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14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九、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16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7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十五、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说明	18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尚通科技	指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汇金科技、上市公司	指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合计持有尚通科技 100%股份的 14 名股东，包括：彭澎、肖毅、黄英、郭占军、杜轩、廖学峰、高玮、甘德新、赵梓艺、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转让方持有的尚通科技 100%股权
新余尚为	指	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亿尚	指	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晟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正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豪迈投资	指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汇金科技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尚通科技 100%股权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汇金科技与转让方签署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彭澎等持有的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汇金科技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都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六）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尚通科技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尚通科技将成为汇金科技之子公司。汇金科技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披露，如下：

“（一）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上市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的专业型企业，面向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银行自助设备加配钞管理系统、银行实体/电子印章管理系统、智慧银行（网点）解决方案等，为客户提供涵盖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及后续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尚通科技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移动互联网云通信服务企业，主要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及通信解决方案。尚通科技长期专注于移动互联网云通信应用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针对移动互联网云通信应用开展了深入的技术研究、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广泛服务于金融、IT 和工商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通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尚通科技云呼叫中心和企业短信息服务等业务和现有资源将对上市公司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形成必要的补充，并进一步开拓上市公司在通信领域的业务覆盖范围，为其相应银行类客户提供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必要的服务延伸和技术支持。

通过收购尚通科技，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质、主营业务涉及领域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汇金科技可以注入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公司在金融科技业务的产品线，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同时，通过利用尚通科技在通信领域的客户资源，汇金科技得以进一步拓展自身技术产品的服务领域，积极开拓非金融领域市场。

标的公司具有成熟的云呼叫中心与短信息服务业务体系，在通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与品牌知名度。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公司得以极大地提升自身在信息通信领域的服务能力，丰富自身产品体系。在保持传统金融科技产品业务的同时，公司可以进一步为金融客户提供融合通信方面的服务，为金融客户提供云呼叫中心服务、短信息服务等拓展业务，从而形成更为全面的金融类信息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在其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客户知名度，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推进其品牌化战略，进一步拓展市场覆盖率。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可以依靠标的公司已经形成的在非金融领域广泛的市场覆盖范围与客户知名度，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开发信息服务产品在物流、零售等非金融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宽自身的服务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获得充足资金，为业务发展及战略实施提供充沛的资金支持。同时，标的公司也可以基于汇金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客户资源，积极推动自身云呼叫中心等通信服务在金融企业客户中的应用。

上市公司经长期发展经营，已建立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规范的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管

理运营经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把成熟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提升其管理的规范性与合理性。标的公司也将依托上市公司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逐步提升科学的管理水平，强化高效的组织执行力。

（三）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通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得到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助于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上市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地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GSG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Zhuhai
股票简称	汇金科技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陈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09874894
注册资本	17,011.5232 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	2005.1.26
公司上市时间	2016.11.17
公司注册地址	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3#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9085
邮箱	investor@sgsg.cc
电话	0756-3236673-306
传真	0756-3236667
网址	www.SGSG.cc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由章程记载并公示，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企业提供（应与章程一致），企业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全防范技术产品、通信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及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卡封锁、卡封片、卡封箱、卡封包及其识别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系法人，收购人已经出具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 59,400 万元，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其中，汇金科技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60%，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比例为 10%，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30%。。

汇金科技本次在发行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尚通科技股权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1,45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收购标的公司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汇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汇金科技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控制要求的相关制度和控制体系，并运行良好。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收购人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经查验收购人上市以来的各项公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后续对中小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收购人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喆	自然人	6,427.84	37.72
2	马铮	自然人	4,055.38	23.80
3	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584.35	3.43
4	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182.37	1.07
5	郭国勇	自然人	134.72	0.79
6	郭进生	自然人	115.49	0.68
7	王毅	自然人	80.00	0.47
8	郭华容	自然人	68.81	0.40
9	杨文胜	自然人	54.16	0.32
10	马德桃	自然人	35.96	0.21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喆女士。

陈喆女士，1963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303xxxxxx，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撒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至1989年，于青海省统计局经济统计处任职；1989年至1997年，历任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人事处科员、副科长；1997年至2003年，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珠海湾仔支行副行长、行长；2005年创立上市公司前身，任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喆女士为公司17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59,400万元，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其中，汇金科技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60%，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比例为10%，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30%。

汇金科技本次在发行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尚通科技股权的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1,450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收购标的公司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汇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汇金科技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收购人所发行的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上市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便捷性和流动性较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之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形。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止2019年4月19日，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参与本次交易。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3、尚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取得股份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尚通科技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关于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之规定，即：“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并未制定对尚通科技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通科技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将不满足股份公司的资格要求，不符合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转让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完成从股转系统摘牌的手续，并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外，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并未制定修改尚通科技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尚通科技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尚通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亦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说明

本财务顾问为汇金科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尚通科技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汇金科技依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汇金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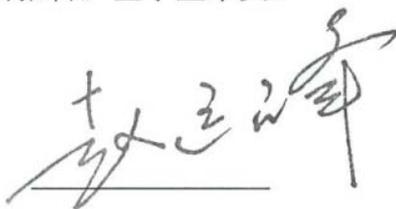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

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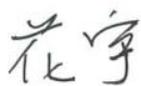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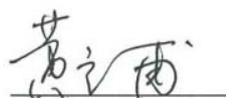


赵远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



花宇



黄立甫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事项说明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少华先生原任我公司董事长职务，原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8月1日，我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少华先生的《辞职信》，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辞职规定，王少华先生自2017年8月1日起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年12月8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选举翁振杰董事为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翁振杰董事担任我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核准。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包括不限于：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等等。2018年12月3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赵远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此，赵远峰先生自2018年12月3日起正式担任我公司总经理。

为稳妥起见，自2018年12月3日起，我公司对外签订各类合同、合作协议、申报及反馈文件等法律文件，以加盖“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方式签署，如有需要，可由我公司总经理赵远峰先生签名或盖章。上述事项不影响我公司在该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因此，我公司在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有关“法定代表人”处的签名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赵远峰先生签署。

特此说明。

本说明仅供因办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所用。

